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教〔2018〕24号

广东药科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定

为规范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教师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教师应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三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及新调入学校从事教学工作但没有本科教学经历的教师，均须参加岗前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方能上岗。

第四条 教师在首次开课前须填写《广东药科大学教师首次开课申请表》，并附教学进程、三分之二以上课时的教

案、讲稿和课件、教师本人 36 学时以上听课记录以及通过由系（教研室）组织的试讲记录，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备案，方可正式上课。

第五条 教师讲授新课程（指该教师未讲授过的课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和相关课程教学经验；

（二）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程、教案、讲稿、课件等；

（三）通过由系（教研室）组织的试讲，确认达到讲授该课程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教师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具备讲师及以上教学系列技术职称，或获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并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两年以上；

（三）对该课程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高的教学水平，能独立胜任该课程的教学。

（四）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上。

第七条 主讲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授课、习题、实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成绩考核等）的安排和实施，对所任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二）组织担任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教学任务。主讲教师本人讲授课程的学时数不能低于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三）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全面掌握教材，精选教学内容，深入研究所授课程的重点、难点和讲授方法，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因材施教，重视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

（四）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主讲教师应对课程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教学效果、考试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办法。

第八条 为本科生授课是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原则上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原则上不得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九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认真备课、组织教学，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条例》选用教材。

第十条 主讲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的规定编写教学进程，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于该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末将教学进程送交系（教研室）、学院（部）和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师应于课程开课后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进程。

第十二条 教师要深入钻研教材，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注意吸收本领域前沿知识，不断充实和丰富教学内容。

第十三条 系（教研室）要坚持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取长补短，规范教学要求和教学进度，统一考试方式和内容。

第十四条 系（教研室）应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教师要有相应的教案、讲稿和课件。

第十五条 教师上课时应做到教态自然，仪表端庄大方，条理清晰，语言生动，语速适中，板书规范，积极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

第十六条 教师要坚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因材施教，启发学生思维，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第十七条 教师要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无故缺课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其所在学院反映。

第四章 课外指导

第十八条 课外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学习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主要内容是：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提高学习效率的方法。

第十九条 有计划地进行课外辅导答疑，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系（教研室）主任应经常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及教师指导学生情况。

第二十条 课后应布置一定量的课外作业，教师要认真、仔细批改作业。对无故缺交作业次数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

三分之一以上者，按《广东药科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修订）》，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教师要引导学生独立完成作业，杜绝抄袭现象。

第五章 实验和实习

第二十一条 实验课是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训练，培养学生观察分析问题、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组织实施时要依据实验教学大纲，严格执行《广东药科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多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全面系统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要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实验进行时，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实验完成后，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所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和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条件的教师应积极给学生提供实践和科研机会，进行科研方法的基础训练，创造条件为学生开展暑期学生科研、社会调查等第二课堂教学。

第六章 课程考试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本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和基本要求，以及教学大纲的内容，决定课程考试的方式方法，命题的原则、范围、内容、题型以及各题型的比例。

第二十七条 考试命题要涵盖该课程 3/4 以上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重点考查学生的掌握程度及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引导作用。

第二十八条 主讲教师和任课教师应担负监考的责任。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十五分钟前应到达考场并进行清场，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考试纪律，认真巡视考场，注意考生动态，不得使用手机、看书、阅报、吸烟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随意离开考场。

第二十九条 评卷评阅采用流水作业程序，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分。分数如有改动，改动人必须签名。

第三十条 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成绩的评定严格按《广东药科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部）必须在必修课和专业特色课考试后对试题质量进行抽样分析，对每个自然班级的考试成绩进行分析。

第三十二条 开考前的试卷是学校机密级文件资料，从命题、印刷到考试等，每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开考

后的试卷由系（教研室）回收销毁，学生的答卷及其他考试材料由系（教研室）保存5年。

第七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是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组成，比重分别为70%和30%。评价结果分为五级：优秀 ≥ 85 ，良好 $75 \leq$ 良好 < 85 ，中等 $65 \leq$ 中等 < 75 ，合格 $60 \leq$ 合格 < 65 ，不合格 < 60 。

第三十四条 教学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聘任及各项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各学院（部）对评价结果为中等和合格的教师应采取传、帮、带措施，帮助其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教学评价结果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一年内不能申报晋升职称，两年内不能参加各项评奖评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规定，出现教学差错或事故者，依照《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8年5月16日